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关于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 社会公布及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及联合惩戒工作，有效预防和震慑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及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23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部令第29号）规定，对符合公布标准的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采取定期公布与不定期公布相结合的办法，积极开展社会公布工作。按照部里统一要求，省厅将由每半年公布一次调整为每季度至少公布一次，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也要相应增加公布频次，并于每季度末前2日将公布情况汇总后报省厅。对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要随时公布，并及时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有

---